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中補字第8號

原　　告　良信工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仕宏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因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陳周傳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2年度司促字第32779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52,553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27、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860元，扣除前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3,360元。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　月　3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王怡菁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　月　3　日

書記官　王素珍